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一次会议)

第 14 号

案 题:

关于加强“助力车、电动车”管理
营造柳州健康交通环境的建议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

内 容:近两年的时间,我市市区道路上随处可见一种叫“助力车、电动车”(以下简称“两车”)的新型交通工具,其体积、速度、外型与摩托车相近,但是车辆不悬挂号牌,驾驶员既不戴安全头盔也不需驾驶证,违规载人、逆向行驶,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甚至是人行道上随意穿行,目前市区“两车”数量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对市区道路的正常交通秩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而且涉及“两车”的道路交通事故日益增多。

2002 年市政府出台限摩令,市区内使用摩托车受到限制,一些市民为了解决自身的出行问题,从而购买“两车”使用,感觉到即方便、又简单,无论年迈古稀老人和未成年的中学生,只花 2 至 3 千随时买、随时用。大多数购买“两车”的市民对区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相关技术标准不了解,由于缺乏必要的监督管理,一些生产厂家生产超标车辆,在产品合格证或说明书并未明确标注区别车辆类型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者是标注的技术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符,一些商家为了自身经济利益,故意隐瞒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对一些超标的电动车说成是电动自行车推荐给消费者,以上几个原因导致了目前在我市多数驾驶电动车的市民驾车不用驾照、车辆不入户、不检验、不用买保险,用非机动车的使用成本,达到了机动车的使用效果。

近两年来涉及“两车”的交通事故在全市交通事故总数中的所占比例不断提高,据统计,2006 年 1 至 10 月份,涉及“两车”的重大交通事故有 9 起,死亡 10 人,事故逃逸 2 起,1 起

至今未能破案，涉及“两车”的交通事故在全市交通事故总数中的所占比例已达50%以上，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损失。我们在柳江一桥用3分钟计算（平峰期）来往的“两车”达32台次，在红光桥用5分钟时间计算（平峰期）45台次、（高峰期）75台次，可见数量之大。保守估算，目前在市区道路上行驶的“两车”逾万辆，而且仍在不断增长。如不及时加以控制并进行规范管理，将会对市区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形成较大的压力。

办 法 1、由市政府牵头，由发改委、经委、质监、工商、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电动车相关国家标准（GB17761-1999），结合我市当前“两车”销售、使用和发展趋势等情况共同研讨相应的对策和管理方法；

2、质监部门应根据（GB17761-1999）技术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市面上销售电动车的技术参数进行检验与核对。

3 工商部门应加强对商家销售行为的监管，要求商家在销售过程应如实向消费者介绍产品的有关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规定，对故意隐瞒产品实际技术参数，把一些超标的电动车说成是电动自行车推荐给消费者的行为以欺诈行为论处；

4、发改委应对超标电动车是否进入国家机动车目录进行整理统计，并向社会公告，使用市民进一步明确国家目录要求。

审查意见：

立案

